

## 汕头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可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为 38,407,554 股。
-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07 年 8 月 13 日（星期一）。

###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 1、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要点：

公司以经审计 2005 年度财务报告为基础，以流通股本 8822.9325 万股为基础，用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转增 5.31 股，共计转增 4684.98 万股。

-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届次：

2006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2006 年 8 月 11 日

### 二、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07 年 8 月 13 日（星期一）。
-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 38,407,55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5.05%；限售股份持有人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本次上市流通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万泽集团有限公司	60,397,929	0	注
汕头市电力开发公司	19,462,071	0	注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	14,520,000	12,755,554	5.00%
汕头汇晟投资有限公司	12,100,000	12,100,000	4.74%
汕头市城市建设开发总公司	7,260,000	7,260,000	2.8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4,840,000	4,840,000	1.9%
汕头电力经济发展公司	484,000	484,000	0.19%
汕头经济特区金宏发展总公司	242,000	242,000	0.094%
汕头中海发展总公司	242,000	242,000	0.094%
汕头地产总公司	242,000	242,000	0.094%
汕头市信托投资公司	242,000	242,000	0.094%

注：截止本公告日，股东万泽集团所持本公司股份 60,397,929 股和汕头市电力开发公司所持本公司股份 19,462,071 股，均处于冻结状态。该股份具体解冻和解除限售时间，公司将及时公告提示广大投资者。

### 三、限售股份持有人承诺履行情况

截止目前，上述股东的限售股份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锁定，未上市交易；也未以其持有的限售股份为标的与任何人签署任何协议，该等限售股份未发生变化。

### 四、股本变动结构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20,039,952	47.05%	-38,407,554	81,632,398	32.00%
1、国家持股	19,462,071	7.63%	0	19,462,071	7.63%
2、国有法人持股	14,520,000	5.69%	-12,755,554	1,764,446	0.69%
3、其他内资持股	86,057,881	33.73%	-25,652,000	60,405,881	23.68%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86,049,929	33.73%	-25,652,000	60,397,929	23.68%
境内自然人持股	7,952	0.00%	0	7,952	0.00%
4、外资持股	0	0.00%	0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0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35,071,144	52.95%	+38,407,554	173,478,698	68.00%
1、人民币普通股	135,071,144	52.95%	+38,407,554	173,478,698	68.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00%
4、其他	0	0.00%	0	0	0.00%
三、股份总数	255,111,096	100.00%	0	255,111,096	100.00%

## 五、保荐机构广发证券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截止本核查报告出具之日，汕电力的相关股东目前均已严格履行并正在执行其在股权分置改革中所做的各项承诺；汕电力相关股东所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将不影响其在股权分置改革中所做的相关承诺。

## 六、其他事项

- 1、公司限售股份不存在垫付对价情形及偿还情况。
- 2、控股股东万泽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
- 3、限售股份持有人所持的公司股份如触及相关规定及其承诺，公司将及时公告提示广大投资者。

## 七、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2、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核查报告
- 特此公告

汕头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8月11日